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滨州市交办信访件(第一批)办理情况表

(上接第七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61	D3BZ20240803061	来电	邹平市长山镇东店村村民王某于村东侧经营裕德建工厂,每日粉碎石子时扬尘和噪音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2024年3月11日鲁中晨报前往工厂进行采访,王科不上记者进厂,镇政府前往现场处理未果。	邹平市	大气、噪声	8月4日,邹平市组织长山镇政府、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1.邹平志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从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配套设施有袋装除尘器,建有彩钢围挡,料棚配有喷淋设施,厂出入口建有洗车平台,厂区西面存放部分产品,使用防尘网进行了苫盖。现场检查时,厂区内无原材料,于2024年7月初停产。2.2024年3月11日,长山镇政府接到记者反映的“建工厂企业机械轰鸣,石料粉碎扬尘严重”问题后,立即到达企业现场调查处理,发现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现场存有物料露天存放问题,立即督促该企业对裸露物料进行苫盖,整改完成后向媒体反馈整改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和环保措施,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加大对企业的巡查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已办结			
62	D3BZ20240803062	来电	无棣县王镇水渠加工厂(无棣北高速公路南侧),现使用电厂的废渣填筑坑(位于工厂大门的正西侧),废渣存在异味,且填筑废渣时扬尘严重,另,使用煤矸石固废堆存至填筑固废附近,且未覆盖,导致扬尘严重。	无棣县	大气	8月4日,无棣县组织王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1.反映的无棣加工厂原为无棣棠棣木业有限公司,建有一间3330m ² 的厂房位于王镇高速公路南侧400米,S339路西。2020年原业主张某某将厂房抵给西店村村民刘某,2023年4月刘某租赁给小泊头镇北宅村李某某某。 2.现场检查时,在厂房屋顶存有约6000余吨粉煤灰,使用防尘网苫盖,部分苫盖不完全,现场有积尘。工作人员使用挖掘机,对该院大门正西侧(粉煤灰附近)从南至北布设3个点进行挖掘,挖掘深度2米,未发现与土层异样的物质,现场也未发现异味。	部分属实	将粉煤灰进行清理,并妥善处置,预计8月12日整改完成。	加强固废废物处置监管,完善固废源头管控、收集转运、处置匹配、执法监管等各个环节的闭环管理,进一步推进固废处置规范化。	阶段办结	(*)		
63	D3BZ20240803063	来电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办事处钟楼孙村的店铺江南春(黄河二路北侧沿街房);店主:郭某某,该店铺非法占用沿街房北侧的耕地1800余平方米,破坏基本农田。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土壤	8月5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沙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1.该信访件反映的具体位置为渤海三十路以西(安康花园以西)、黄河二路以北沿街经营场所“江南春”(原名“江湖惠”)。 2.经调查核实,被举报地块为钟楼孙村土地,二类地类为一般农田,三类地类为建设用地,原系郭某某租赁搭建职工食堂、锅炉房、消防站用房。	部分属实	由于一直未能办理用地手续,2023年3月,沙河街道办事处对当事人进行约谈,并督促其自行拆除职工食堂拆除整改。2023年8月,市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对“江南春”违建问题进行立案,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	对土地问题全面排查梳理,严格落实土地保护政策,严厉打击非法占地;坚决扛起耕地保护责任。	阶段办结			
64	D3BZ20240803064	来电	博兴县店子镇张刘村南首的滨州星星铭品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在无环评手续的情况下,依旧使用发泡器进行发泡,异味严重。	博兴县	大气	8月4日,博兴县组织店子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经:1.信访人反映的滨州星星铭品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注册地址为博兴县店子镇张刘村南首,2022年2月搬迁到店子镇张刘村村民委员会南1公里路旁,主要从事冰棒、冰花及展示柜的生产加工。 2.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于2024年5月份收到关于该公司的信访举报件。店子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责令该公司拆除发泡设备。经复核,发泡设备已拆除,发泡间作为库房使用。 3.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车间内未发现发泡设备。该公司生产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	部分属实	要求该企业在取得相关环评手续前,不得从事发泡生产。	加大辖区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65	D3BZ20240803065	来电	无棣县垦口镇张山子村东南侧的三木化工厂、鑫森炼油厂(位于张山子村东),这三个厂在沿堤河(位于张山子村东)内排放污水,污水呈黑色,存在刺鼻异味,大烟筒内排放黑烟、白烟,污染大气。	无棣县	水、大气	8月4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服务分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1.山东三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为5万吨/年合成树脂、4.5万吨/年丙二醇甲醚(PM1.5)万吨/年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MA)和4000吨/年光引发剂项目,环评手续均齐全。无棣鑫森炼化有限公司生产项目有240万吨/年重交沥青项目,240万吨/年重交沥青升级改造项目,240万吨/年重交沥青装置技术改造项目,240万吨/年重交沥青质量升级改造项目,60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项目,在建项目有100万吨/年煤焦油分馏项目和150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配套30000Nm ³ /h甲甲醇制氢项目,环评手续均齐全。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硫磺科技分公司生产项目为年产30万吨硫磺、40万吨硫磺、60万吨水剂协同处理25万吨硫磺项目,环评手续均齐全。 2.山东三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进入无棣县鲁北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并排放,外排口已安装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无棣鑫森炼化有限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输送至无棣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外排口已安装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产生的含硫废水、化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通过一管输送至蓝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外排口已安装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沿堤河两岸进行排查,未发现上述企业向堤河内体进行取样检测,结果均未超标,现场也未发现刺鼻气味。 3.山东三木化工有限公司共有排气筒6根,其中3根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接RTO焚烧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口已安装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经调阅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废气超标排放情况。剩余3根排气筒中均按月自行进行自主检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气均未超标。无棣鑫森炼化有限公司各主要废气排放口均安装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经调阅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废气超标排放情况。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硫磺科技分公司废气排放口均安装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经调阅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废气超标排放情况。	部分属实	1.督促企业按要求进行LDAR检测,防止出现密封点泄漏、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情况。 2.督促化工生产运营单位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好隐患排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3.组织开展环保设施环境安全联合检查,严厉打击化工企业违法排放和环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规范工业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加大企业生产运营监管力度,完善企业生产运营监管工作机制,做到立行立改,切实提高环境质量,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66	D3BZ20240803066	来电	2021年左右,惠民县石庙镇路家村村民王某在村前新建养殖大棚,养殖很多只鸡,将鸡粪堆放在道路两侧的沟渠内,有直接将鸡粪旋耕至耕地内,造成污染,且鸡叫声噪音严重扰民,2024年春季向其市12345热线反映,但情况至今未改善。	惠民县	大气、噪声	8月4日,惠民县组织石庙镇政府、惠民县农业农村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1.养殖户王某在村前自建养殖大棚两处,公路两侧各一处,现养殖鸡1300余只。西侧大棚距离居民区约200米,东侧大棚距离居民区较近约40米,鸡叫声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2.道路两侧沟渠及耕地未发现鸡粪堆放痕迹。	部分属实	1.将距离村庄较近的鸡群转移至较远大棚,周围加设围挡,降低噪音影响。8月7日已转移完成。 2.新建5吨污水罐用于存放养殖污水。 3.加强日常清洁管理,严禁将粪污堆于沟渠两侧。加大除臭药剂喷洒频次,降低异味影响。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67	D3BZ20240803067	来电	自2024年春季至今,滨城区黄河五路、渤海十二路西北角,马家小区北侧的道路被损,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污泥横流。	滨城区	大气	8月4日,滨城区组织综合执法局、彭李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1.马家小区3、4、5号楼东侧及北侧路面,在小区前期改造时,原为混凝土硬化路面,由于今冬雨雪天气频繁且持续低温,对路面造成了严重损害,导致路面明显破损。 2.利用融雪剂清理积雪的过程中,也对路面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伤,初步统计损伤面积4000余平方米,使该处路面出现扬尘。 3.在正常的天气条件下,车辆通行时会产生扬尘污染;而在雨天,则会导致道路泥泞,影响居民出行。	属实	将原有混凝土路面升级改造,升级改造方案正在制订中,升级改造前,定期对该路段路面进行清扫并洒水抑尘,降低扬尘对居民生活出行的影响。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阶段办结			
68	D3BZ20240803068	来电	惠民县李庄镇政府(龙峰路)南侧有一沟渠,该沟渠内有生活垃圾堆放且有工业污水排放(未知具体何工厂排放),污水呈黑色。	惠民县	水	8月4日,惠民县组织李庄镇政府、惠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1.群众反映的沟渠为村前沟,该沟西起创业园东路,东至杨集干沟,为李庄镇街区主要排污沟,沿途企业、小区、商户污水已于2022年6月同步接入府前污水主管网。 2.现场检查时,沟内水质良好,未发现企业排放污水,水面有部分浮萍,两岸及沟渠内有少许生活垃圾,惠民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府前沟采取水样,经检测,氨氮0.763mg/L,高锰酸盐指数8.64mg/L,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V类水标准。	部分属实	1.立即清理府前沟水面以及两岸垃圾,已整改完毕。 2.建立长效巡查机制,确保府前沟水环境质量。	加强日常管理,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69	D3BZ20240803069	来电	滨城区滨北办事处亚光花园(凤凰二路)业主,小区附近有较多化工厂,几乎每天晚上都有农药味的气体排放。	滨城区	大气	8月4日,滨城区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滨州工业园区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1.信访件中反映的“化工厂”主要涉及首建科技有限公司、滨农科技有限公司。与7月25日反馈的“D3BZ20240724036号”、7月26日反馈的“D3BZ20240725022号”、7月27日反馈的“D3BZ20240726019号”、7月30日反馈的“D3BZ20240729034号”信访件情况基本一致。 2.首建科技存在污水处理站负压不足异味较大、初期雨水池密闭不严、物料投料未采取密闭收集处理存在异味扩散等问题;滨农科技存在废水处理设施管板框压滤脱水工序异味大、污水处理单元风量较小、跑冒滴漏等问题。	属实	1.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依托环境监管平台加强异味巡查力度,提高对企业厂界异味排放因子监测频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2.首建科技有限公司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站负压不足异味较大、初期雨水池密闭不严、物料投料未采取密闭收集处理存在异味扩散等问题;滨农科技存在废水处理设施管板框压滤脱水工序异味大、污水处理单元风量较小、跑冒滴漏等问题。	全面摸排,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处置,立行立改。	已办结			
70	D3BZ20240803070	来电	自2024年7月至今,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杜店办事处南海水务售卖土方(渤海八路、南海路;张官营村西北侧),大车经过时扬尘严重,期间其多次向市12345热线反映,情况至今未解决。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	8月4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区市场监管局和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1.该问题反映的具体位置为杜店办事处张官营村西北侧,位于渤海八路、南海路。 2.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售卖土方,附近道路未发生扬尘。 3.2024年6月28日,区市场监管局和城管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时,发现该工地在土方(土方来自张官营沙池清淤)运输过程中未使用防尘降尘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和城管局立即要求该工地封停整改。该工地整改后,未发现该工地有污染路面现象。	部分属实	8月4日,开发区市场监管和城管局要求该司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管理,采用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防止渣土泄漏或飞扬造成路面污染。	进一步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有效遏制渣土车抛洒滴漏、带泥上路、造成的道路扬尘的问题。	已办结			
71	D3BZ20240803071	来电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五路、渤海二十一路中心的碼頭沟河道内有污水,为滨州渤海活蟹有限公司和魏桥纺织排放的工业污水,存在刺鼻异味。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	8月4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区住建局和水利局、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杜店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1.该信访件反映的具体位置为黄河五路、渤海二十一路中心的碼頭沟河道。 2.滨州渤海活蟹有限公司和魏桥纺织企业内部均为雨污分流,无工业废水外排。7月份以来,降雨频繁,路面及周边小区排水通过雨水管排入碼頭沟,部分油污和生活垃圾随雨水排入碼頭沟,周围无异味。 3.8月5日,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碼頭沟进行取样检测,经检测,碼頭沟水质各项指标均未达到黑臭水体程度。	部分属实	1.8月4日,开发区住建局和水利局安排专业人员现场排查雨水管,防止企业污水排入,及时清理水面油污和生活垃圾。 2.对企业加强管理,严防工业污水外排至河道内。	坚持问题导向,在辖区范围内加强雨水管网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清理雨水设施垃圾,防止排入河道。	已办结			
72	D3BZ20240803072	来电	邹平市好生办事处白云社区东100米混凝土站无取水证,但在生产区东侧非法打井取地下水进行作业。混凝土站生产时粉尘、噪音较大,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与休息。另,2017年左右,该混凝土站用一般农田修建围墙作业使用(临时用地),现路已经修完并超出年限(3年),但至今未恢复原貌。	邹平市	水、大气	8月4日,邹平市组织好生街道办事处、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城乡水务局、邹平市政府行政审批局、邹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1.邹平航庆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水稳拌合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反映问题中涉及的水井为2013年由董庄村村集体出资修建,有取水许可证,主要用于农田灌溉。该企业未经许可,在该水井供水管处私自连接取水管,用于厂内生产及降尘用水。 2.邹平航庆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停产,配套设施布袋除尘器一套,生产车间密闭,现场未发现扬尘问题。 3.山东泰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建设G309临时拌合站,实际使用单位为邹平航庆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地块的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2023年邹平航庆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2024年6月24日获得农用地转用批复,符合规划。	部分属实	1.督促企业对输送到厂区的取水管进行拆除,停止从未取水取水。8月7日已拆除完毕。 2.对企业未批准准的取水行为,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加大巡查力度,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阶段办结			
73	D3BZ20240803073	来电	2018年博兴县锦秋办事处王家桥村书记王某在某村北侧小清河附近的耕地上新建工厂,破坏耕地;另,村书记王某某2021年于村北侧公墓位置堆放较多建筑垃圾及草,污染环境。	博兴县	土壤	8月3日,博兴县组织锦秋街道办事处、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县民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1.锦秋街道办事处王家桥村北侧与小清河之间建有公墓。公墓以东为信访人反映该村支部书记王某某所建厂房,院落占地约5亩。 2.信访人反映的村支部书记王某某所建厂房院落系2000年左右该村规划的集体经济发展区域,该地块性质为工业建设用地。 3.信访人反映的公墓北侧的建筑垃圾位于小清河南岸堤坡处,在河道管理范围之内,此处垃圾系周边村庄近些年新建房屋及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碎、混凝土块等)临时堆放于此,约1000余立方米,建筑垃圾西侧的南北路旁有少部分村民倾倒的杂草。	部分属实	1.已安排环卫工人对倾倒杂草进行了清理。 2.对建筑垃圾进行覆盖和防尘,8月15日前将建筑垃圾清运至博兴县建筑垃圾消纳场。	全面梳理排查群众反映的违法信访问题,凡查证属实,对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阶段办结	(*)		
74	D3BZ20240803074	来电	阳信县河流镇刘街村北侧有一垃圾场,现垃圾外溢严重,异味严重。	阳信县	固废	8月4日,阳信县组织河流镇政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阳信县河流镇刘街村北侧有一处空地,空地处堆放有生活垃圾,占地面积约45平方米,为附近居民丢弃,现场有异味。	属实	1.安排人员将刘街村西北侧空场内生活垃圾清运至阳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垃圾无害化处理,8月5日已清运完成。 2.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公民环保意识,规范存放生活垃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加大对区域内垃圾堆放问题的巡查力度,完善垃圾无害化处理,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75	D3BZ20240803075	来电	高新区青田办事处南董村西侧有一养猪场,每日产生较大粪污,粪便异味,且该养殖户运输粪污时将粪污洒落到村庄的道路上。	高新区	大气	8月4日,高新区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高新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青田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经:1.反映的养猪场为陈某某某散养户,位于高新区青田街道南董村村西,目前养殖生猪102头,圈舍采用半封闭式砖瓦结构,面积约280m ² ,村西侧建设有粪污处理设施,液体粪污贮存池容量106m ³ ,固体粪污贮存池45m ³ ,化粪池清污方式采用干清法。 2.现场检查未发现粪污洒落情况,有明显异味。运输粪污车辆较为老旧,存在粪污洒落隐患。	属实	1.督促养殖户对养殖场区域进行全面提升,整改提升,要求其加大清理粪便和废弃物的频次,确保养殖区域的干净整洁,从源头上减少臭味的产生。 2.采用加大喷洒除臭剂等方式,对空气异味有效处理。 3.责令养殖户对运输粪污的车辆进行维修和更新,杜绝粪污洒落隐患。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消除环境影响。	已办结			
76	D3BZ20240803076	来电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马山子镇胡道口村东侧有一养殖场,长期将污水排至周边水沟内,现呈现蓝紫色且伴异味;另,该养殖场一直将粪便堆放在道路两侧,产生严重异味。	北海经济开发区	水	8月4日,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组织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马山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 经:1.该养殖场粪污日清,在运输过程中少用粪便未清理干净,道路有少量粪渣,未发现将粪便堆放到道路两侧的情况。 2.近期雨水量较多,存在粪便随雨水流入养殖期小水沟问题。	部分属实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安排工作人员现场督查,要求当事人立即清理道路两侧的粪便堆积,把小水沟内污水水体用吸粪车吸到三级化粪池内,8月7日已完成整改。	加强排查整治力度,减少污染隐患。	已办结			
77	D3BZ20240803077	来电	无棣县附近魏小王村、大庄东村、姬家花园村附近建有塑料颗粒厂,因村书记王某某村附近有多家小作坊(生产塑料颗粒)。	无棣县	大气	8月4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信阳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1.信阳镇小王村无塑料颗粒企业,村东为李楼村,村东为盛河村均无塑料颗粒企业。大庄东村以东为汤家村,汤家村有一家塑料制品企业为滨州泰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颗粒颗粒;大庄东村以南为李家村,以西为大庄东村,均无塑料颗粒企业。大庄东村以东为汤家村,汤家村有一家塑料制品企业为无棣县鑫源塑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颗粒颗粒。姬家花园村附近有6家塑料制品企业分别为无棣县顺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塑料颗粒,无棣县兴龙塑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塑料颗粒,无棣县鑫源塑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塑料颗粒,无棣县鑫源塑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塑料颗粒,无棣县鑫源塑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塑料颗粒,无棣县鑫源塑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塑料颗粒,无棣县鑫源塑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塑料颗粒。 2.现场检查时,滨州泰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无棣县鑫源塑业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其余12家正常生产,治污设施均正常运行,其中无棣县鑫源塑业有限公司废气收集不彻底,现场有轻微异味。小王村、大庄东村、姬家花园村及附近也未闻到异味。工作人员使用非甲总烃分析仪对小王村、大庄东村、姬家花园村及12家企业的厂界进行监测,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1.责令无棣县鑫源塑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对熔融机组进行密闭,对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目前已完成密闭。 2.加强夜查频次,进行溯源治理,严厉打击散发异味的企业。	将规范工业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加大企业生产运营监管力度,完善企业生产运营监管工作机制,做到立行立改,切实提高环境质量,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78	D3BZ20240803078	来电	近几年阳信县幸福河(河东路、阳城八路)内有黑色污水排放,幸福河附近有工厂(未知工厂名称)。	阳信县	水	8月4日,阳信县组织河流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县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1.信访人反映的位置为美茵苑小区西侧,阳城八路与幸福河交汇处,河流流向为自南向北。 2.该区域周边3公里范围内无工业企业。幸福河和阳城八路交汇处共有两处污水管网出口,分别位于阳城八路南侧幸福河西侧、阳城八路北侧幸福河东侧,因近期降雨,两处雨水管网处于打开状态,排出口处含有泥沙的浑水流出。 3.对幸福河流域信阳镇附近阳城八路主干道水体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浓度22mg/L,氨氮浓度1.8mg/L,符合地表水V类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加大对幸福河沿线的排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河道的巡查力度,确保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改善水环境质量。	已办结			
79	X3BZ20240803079	来信	山东迪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凤凰二路以西梧桐一路9号3幢1-7。该企业车辆存放和拆解面积不够,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对报废汽车进行露天拆解,露天存放,拆解下来的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露天堆放,酸液桶、废机油、废液桶等,固废交给无资质的企业和个人。污水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VOCs设备等环保设施常年不启动,废气、废水肆意排放。车间厂区内存放报废的地面漆等漆油处理,废油液等渗透到地下。拆解报废机动车产生的废旧玻璃、破膜物与危险废物沾染,沾染的并未当作危废处理,仍是按照一般固废处理。而且拆解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废油液等污染物在厂区内肆意流淌。	滨城区	固废	8月4日,滨城区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滨州工业园区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1.该公司为山东后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环评手续及批复,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5万辆,公司于2023年12月进行试生产,2024年5月至今未生产。 2.该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5万辆,属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中Ⅲ档地区。公司占地面积(经营面积)15600平方米,其中拆解车间占地面积为5600平方米,存储车间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190平方米,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作业场地总面积为10490平方米。作业场地总面积占经营面积的67.24%,经营面积和作业场地面积均满足《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9-2019)中Ⅲ档地区要求。 3.现场检查该公司防渗漏检测合格,其拆解车间符合防渗要求。 4.企业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现场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全部暂存。但现场检查其拆解过程中油污未能有效收集,散落于地面。车壳、玻璃、塑料等一般固废部分存在露天堆放问题,未能全部存入仓库。	属实	1.对该企业危废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进行立案调查。责成滨州工业园区督察该企业制定整改措施,将危废分类贮存,危废按照要求存放于危废间,固废放置于厂区内,不得露天贮存。预计8月10日整改完成。 2.将散落的油污彻底清理收集,按照危险废物合法合规处理。正式拆解前,准备工作必做好,油液尽可能抽干,减少滴漏,避免玻璃渣、塑料颗粒沾油滴漏。对报废机动车拆解生产区域地面进一步做防渗处理,及时清理高浓度在厂区上的废油液,避免废油液渗透到地下。 3.在进行拆解作业时,车间门窗必须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避免无组织排放。同时,定期对治污设施进行维护,建立运维台账,提高收集、处置效率。预计8月15日整改完成。	加大巡查力度,严格监管,发现违法问题,立即整改,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阶段办结	(*)		
80	X3BZ20240803080	来信	举报人对2021年9月公示的中央二轮信访件第三十三批X2SD202109070178办理情况不满意,责令博兴县曹王镇魏元村南32亩农田违法建房于2021年9月14日下达自行拆除通知,时隔两年至今未执行拆除。	博兴县	生态	8月4日,博兴县组织曹王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经:1.博兴县曹王镇魏元村,所反映的“房占地”房占地10924平方米(1638亩),地类为工业用地,目前为厨房设备存放仓库。1.博兴县政办农业科于2016年6月以养殖名义提出申请,经村、镇及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并进行建设,后该农户擅自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2019年第三轮土地卫片检查为工业用地。2021年9月16日经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当事人下发了限期改正通知书(博兴县政办农(2021)36号),到期未整改,进入行政处罚程序,当事人拒不配合接受调查。 2.2021年9月13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案件移送博兴县公安局(移送文书号(2021)1165号)。2021年9月14日,县公安局立案查处(案卷文号:博兴(案卷号2021)110012号)。2021年9月16日博兴县公安局对其涉嫌违法占用农用地案件进行了立案调查。 3.根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农组办字(2020)1号)要求,该地已被规定纳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摸排编号:371625101C00289)。当前,国家正在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待试点结束后,将按照国家政策,对纳入摸排范围的存量问题逐一予以处置。	属实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加强与当事人及邵园村沟通协调,依法依规查处,妥善化解问题。	加强日常监管,强化政策宣传,并督促镇村两级田长加强巡查,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地行为,切实维护全县用地秩序。	阶段办结			

备注:受理编号D3BZ20240803025因正在办理中,现不予公布。